**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儿童医院**

1. 评分表

价格分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每个供应商可进行两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当价格分<0时，取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部分** | | | **10** | |
| 2 | **商务部分**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1）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  甲级，得4分，否则得0分；  （2）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的得4分，乙级，得2分，否则得0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得4分，乙级，得2分，否则得0分。  以上两项累计计分，满分为8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盖章）。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 专家打分 | 在深圳市独立承担过交通影响评估项目前期咨询业务15项以上得12分，10-14项得8分，5-9项得4分，1-4项得2分，无不得分。  请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需盖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本款中，相关项目指2020年1月1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承担或参与的项目。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分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必须为交通运输类高级职称（含副高），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否则得0分。  以上两项累计计分，满分为6分。同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 | **5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 15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整、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评价为“优”得15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完整、较全面、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项目实施方案，评价为“良”得8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不完整、不全面、不详细、不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项目实施方案，评价为“中”得3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专家打分 | 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项目质量方案完整、详细为优，得12分；  项目质量方案较完整、较详细为良，得6分；  项目质量方案不完整为一般，得3分。  无提供内容不得分。 |
| 3 |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2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为“优”得12分；  评价为“良”得6分；  评价为“中”得3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阐述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推进科学合理；对采购人管理的建议科学可行；合理化建议具有价值，可行性强。  评价为“优”得10分；  评价为“良”得5分；  评价为“中”得2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专家打分 | 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能够提供驻点售后服务的，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评价为优，可得6分；  （2）具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可得3分；  （3）具有售后服务计划，评价为差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

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项目预算20万元:

招标参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儿童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 项目背景 | 深圳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6950㎡，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250㎡，其中：新建门诊部8250㎡（普通发热门诊建筑面积2795㎡，特殊发热门诊建筑面积900㎡，其余门诊建筑面积595㎡，医技检查用房3960㎡），普通发热门诊针对所有发热病人服务，特殊发热门诊针对在普通发热门诊筛查的高疑似（高风险）病人服务；感染留观病区（平疫结合）3000㎡，共设置50张感染留观病床；住院部3000㎡（设置50张综合感染病床）；地下一层为设备间，建筑面积为2700㎡。 |
| 服务内容 | 一、总体要求：  1、负责《深圳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预算内已含以上费用）。报告深度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采购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配合项目单位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等具体工作，配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申报。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现行法规和技术标准及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  2、参加项目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等具体工作，配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申报。  3、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本阶段技术性咨询服务。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申报止。 |
| 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稿编制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申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二、**验收标准：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SEYSB-FW 2023-002**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6. 项目班子情况格式

项目班子情况

（一）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项目名称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项目所用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3、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聘请的顾问或咨询专家不得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人员；

5、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在执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执行日期 | | 在执行或已完 |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三）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7：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深圳儿童医院医用耗材采购活动中相关谈判采购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格式8：诚信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我司参加贵院 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履约检查中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已清楚不得作虚假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作出虚假承诺，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